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营业执照



(二)、公司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饮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631100190000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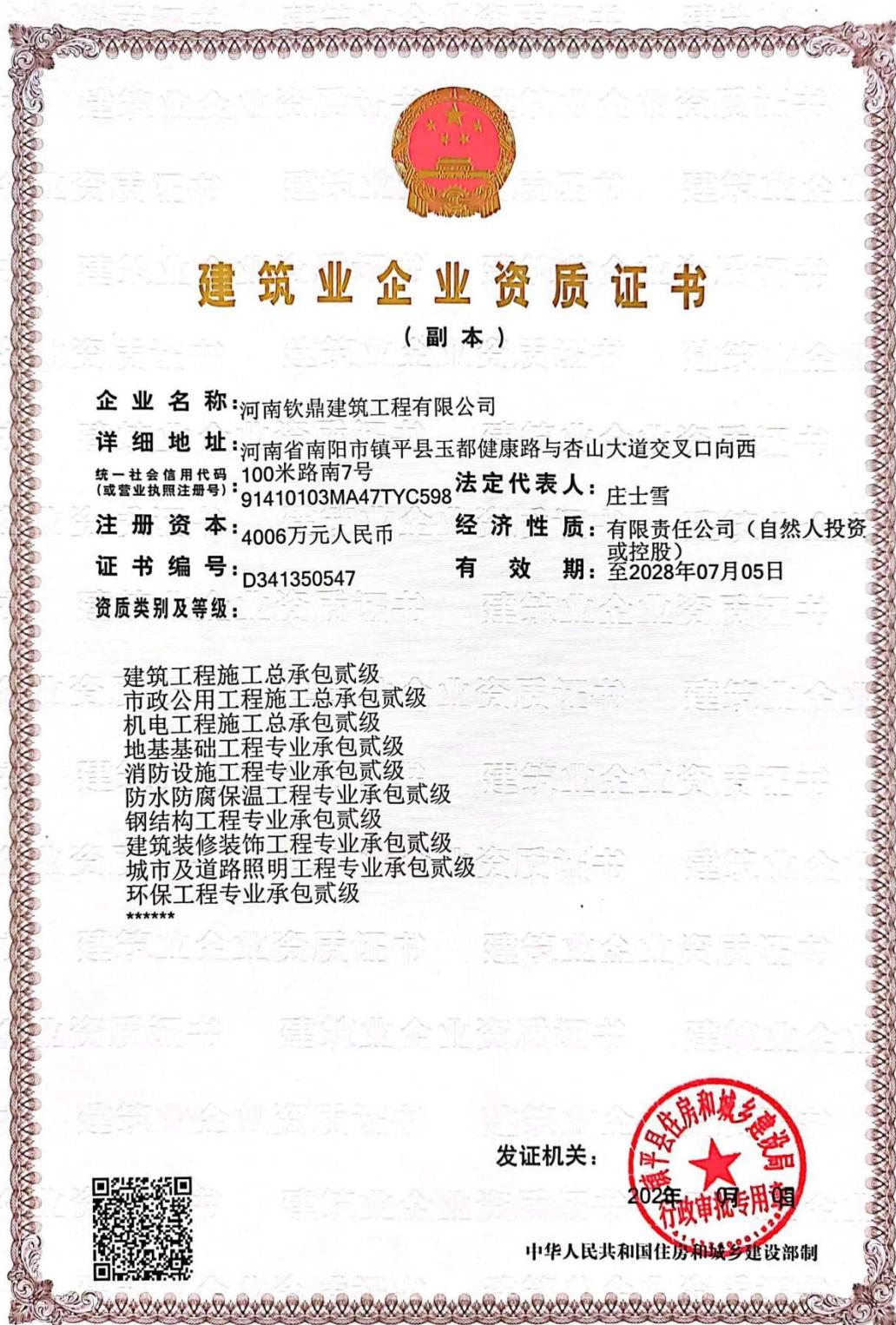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庄士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7001150702

2021年07月21日
业务专用章

(三)、公司资质证书



(四)、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杨营信用社		
				银行账号	863110019000001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000303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9049.6	2025-10-21 15:48:05	
441136251000303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524.8	2025-10-21 15:48:05	
441136251000303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615	2025-10-21 15:48:05	
441136251000303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95.9	2025-10-21 15:48:05	
441136251000303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69.7	2025-10-21 15:48:05	
441136251000303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80	2025-10-21 15:48:05	
4411362510003036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248.9	2025-10-21 15:48:05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玖角			¥16383.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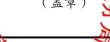
		中华人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416168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3039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9,169.60
4411362511003039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4,584.80
4411362511003039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401.20
4411362511003039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171.90
4411362511003039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252.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					¥14,579.7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3531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第3次打印 安全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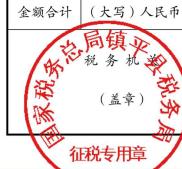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杨营信用社		
				银行账号	863110019000001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2004551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9169.6	2025-12-17 16:39:05	
4411362512004551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4584.8	2025-12-17 16:39:05	
4411362512004551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615	2025-12-17 16:39:05	
4411362512004551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401.2	2025-12-17 16:39:05	
4411362512004551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71.9	2025-12-17 16:39:05	
4411362512004551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80	2025-12-17 16:39:05	
4411362512004551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	2025-12-31	252.2	2025-12-17 16:39:05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				16574.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税务局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税务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No. 341136251000105663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390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229.19
3411362510001390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684.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				¥1913.29
 (盖章)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_民共和_国税_收完_税税_证明					
No. 341135251100005997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51100042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3	2.85
3411362511000422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3	1.14
3411362511000422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3	1.71
34113625110004221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3	113.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119.6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_民共和_国税_收完_税税_证明					
No. 341135251200039056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51200048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899.45
3411362512000480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359.78
3411362512000480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539.67
3411362512000480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35,977.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			¥37776.8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本次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肖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中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七）、无行贿行为承诺函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肖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46）项目，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企业名称：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10103MA47TYC598）法定代表人：庄士雪（411303198711145556）；委托人：庄士雪（411303198711145556）项目经理：周峰（410105198201208204）（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八）、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肖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46）项目的全部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具体响应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九)、信用中国查询

2025/12/26 10: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vb4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12/26 10: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12/26 10:2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站点地图 站点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hongdashuishiweifaanjian/>

1/1

2025/12/26 10:2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u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025/12/26 10: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十)、信用报告查询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TYC5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士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12-0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核验码
存续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TYC5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士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12-06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镇税)许准字〔2021〕第(342)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17
有效期自：2021-09-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MB195157XD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5184611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R14100002833388414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06

有效期自： 2019-12-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温室大棚安装、建筑材料、供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水利设备、发电设备、温室设备的销售；结构补强工程。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00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0103MA47TYC598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准予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06

有效期自：

2019-12-06

有效期至：

2029-12-05

许可内容：

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温室大棚安装、建筑材料、供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水利设备、发电设备、温室设备的销售；结构补强工程。

许可机关：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81MB196213X3

数据来源单位：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 2021-09-12
承诺受理单位 :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 : 2019-12-06
承诺受理单位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

第 2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2年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3】第 01-310 号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河南 06249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5,555.49	5,807,138.21	5,807,138.21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2,178,489.43	4,149,153.98	4,149,153.98	衍生金融负债		1,590,814.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8,784.02	5,879,169.32	5,879,169.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2,788.00	
预付款项	860,791.58	1,947,851.10	1,947,851.10	应付职工薪酬		2,706,234.00	5,004,779.60
其他应收款	4,746,630.00			应交税费			74,076.69
存货				其他应付款		360,293.58	7,601,874.8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163.26	295,16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050,250.52	18,078,475.87	18,078,475.87	其他流动负债		10,550,130.08	12,680,731.1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606,407.98	33,055.62	33,055.6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50,130.08	12,680,73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407.98	33,055.62	33,055.62	其他权益工具		4,763,000.00	4,725,6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3,528.42	705,196.37
企业负责人:	15,656,658.50	18,111,531.49	18,111,53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6,528.42	5,430,800.37
资产总计				资本公积		15,656,658.50	18,111,531.49
财务负责人: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093,283.36	2,385,321.10
减: 营业成本	24,981,918.46	4,109,527.40
税金及附加	18,999.67	
销售费用	71,043.35	37,667.47
管理费用	826,473.04	86,449.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3,821.81	42,710.37
其中: 利息费用	435,826.82	42,698.37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51,027.03	-1,891,033.1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027.03	-1,891,033.16
减: 所得税费用	3,439.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587.19	-1,891,033.1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587.19	-1,891,033.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09.18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 (或股本) 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705,196.37	-1,891,033.1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1,95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6,48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78,44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8,97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68,82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53.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5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05,6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8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396.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39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3,821.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21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1,582.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7,138.2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编制单位：河南乾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3,000.00	-	-	-	-	-	343,528.42	5,106,52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63,000.00	-	-	-	-	-	-285,919.24	-285,91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96.00	-	-	-	-	-	57,609.18	4,820,60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96.00	-	-	-	-	-	647,587.19	610,191.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396.00	-	-	-	-	-	-	-37,3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25,604.00	-	-	-	-	-	705,196.37	5,430,800.3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06日,公司坐落在河南省,详细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410103MA47TYC598,法人是庄士雪,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温室大棚安装、建筑材料、供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水利设备、发电设备、温室设备的销售;结构补强工程。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

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2. 提供劳务
 -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 (十七) 政府补助
 -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07,138.21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149,153.98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79,169.32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47,851.10 元

6、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	7、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3,055.62 元
—	8、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	9、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	10、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	1、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	3、预收款项	
—	预收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	4、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4,779.60 元
—	5、应交税费	
—	应交税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4,076.69 元
—	6、其他应付款	
—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01,874.83 元
—	7、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	8、实收资本	
—	实收资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25,604.00 元
—	9、未分配利润	
—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05,196.37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	1、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7,093,283.36 元
—	2、营业成本	
—	营业成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4,981,918.46 元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18,999.67 元
二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71,043.35 元
三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826,473.04 元
四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五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543,821.81 元
六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七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八	1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3,439.84 元
九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十	七、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十一	八、 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十二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三	十、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四	十一、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五	十二、 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六	十三、 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七	十四、 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974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兆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北小区75号院2
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年审计报告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4】第 01-070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经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07YADONY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4】第 01-070 号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 1 -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2 -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勤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杰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货币资金	6,502,645.61	557,077.2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8,891,501.68		应付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149,153.98	-756,357.71	应付票据	-8,460,470.10	-4,818,864.02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12,049,448.00	10,561,132.00	合同负债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048,070.00	2,763,620.00
存货	2,017,720.05	5,298,029.78	应交税费	74,076.69	3,645.2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069,945.00	14,045,945.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01,903.38	170,580.4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16,129,366.34	15,830,46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1,621.59	11,994,346.25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3,055.62	1,738,514.0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1,621.59	11,994,346.25
使用权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705,196.37	849,0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5,430,890.37	5,574,82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55.62	1,738,514.09	所有者权益	16,162,421.96	17,368,975.84
资产总计	16,162,421.96	17,568,9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62,421.96	17,368,975.84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883,987.21	393,050.12
减: 营业成本	10,017,795.58	241,000.00
税金及附加	15,456.33	175.06
销售费用	21,182.77	
管理费用	1,671,589.34	201,366.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46.79	262.0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1,909.98	-49,753.61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09.98	-49,753.61
减: 所得税费用	18,080.7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829.22	-49,753.6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829.22	-49,753.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5,196.37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 (或股本) 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849,025.59	-49,753.6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2023-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28,424.63	8,967,55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67,223.98	21,876,651.4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98,471.99	8,339,536.0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7,500.00	3,362,199.00
支付的税费	5	10,406.71	279,87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4,352.65	24,480,9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84,917.26	-5,618,3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66,25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66,25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84,917.26	-5,884,652.34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172,160.01	6,502,645.6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57,077.27	617,993.2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会企04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25,604.00	-	-	-	-	-	-	-	-	-	705,196.37	5,430,8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25,604.00	-	-	-	-	-	-	-	-	-	-39.08	5,430,76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705,157.29	5,430,76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829.22	143,82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829.22	143,829.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25,604.00	-	-	-	-	-	-	-	-	-	848,986.51	5,574,590.5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12-06，法定代表人为庄士雪，注册资本为4006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3MA47TYC598。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温室大棚安装、建筑材料、供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水利设备、发电设备、温室设备的销售；结构补强工程。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帐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	---------	-------	------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目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7,077.27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56,357.71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561,132.00 元

9、 存货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98,029.78 元

1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0,580.41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38,514.09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18,864.02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63,620.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45.27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045,945.00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股本	
股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725,604.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49,025.59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883,987.21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017,795.58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456.33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182.77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671,589.34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946.79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8,080.76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经 营 范 围 申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 资 一百万圆整
成立 日 2001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12楼



2023年11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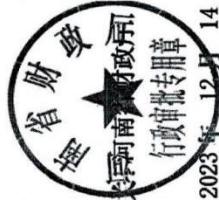
名 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
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5月14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持证人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

证书编号:	4101020018	授权颁发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签发日期:	1998年03月12日	有效期限:	1998年03月12日
<p>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p>			
<p>年检报告表</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p>			
<p>本证书经验证合格，继续有效一年。</p>			
<p>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二维码: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持证人信息 Information of Holder</p>			
姓 名	乔勤英	性 别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p>410102001800000000 1948-06-10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1021144006100000</p>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中原会计师事务所
ZHONGYUAN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FICE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F12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6YGC4FLL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F124 号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会企01表

流动资产：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	552,407.27	401,318.76	401,318.76	401,318.76	4,221,28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6,457.71	-8,100,682.6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4,818,864.02
应收账款					-8,786,583.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61,132.00	1,192,760.0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763,620.00
其他应收款					331,860.00
其中：应收利息					90,744.07
应收股利	5,298,029.78	15,486,067.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14,045,945.00
存货					13,753,322.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580.41	731,710.0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346.25
流动资产合计	15,830,461.75	13,788,675.79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9,610,624.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738,514.09	1,713,72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4,346.25
无形资产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9,610,624.33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25,604.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8,514.09	1,713,724.3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8,975.84	15,502,400.1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849,025.5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5,571,629.59
			股东权益总计	股东权益总计	17,568,975.84
			制表人：	赵志会	15,502,400.1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19,889.10	11,883,987.21
减: 营业成本	4,464,012.20	10,017,795.58
税金及附加	13,818.61	15,456.33
销售费用	6,316.69	21,182.77
管理费用	1,523,270.43	1,671,589.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280.87	-3,946.7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6,190.30	161,909.98
加: 营业外收入	5,409.82	
减: 营业外支出	0.1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600.00	161,909.98
减: 所得税费用	4,453.82	18,080.7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46.18	143,829.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146.18	143,829.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9,025.59	705,196.37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 (或股本) 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1,166,171.77	849,025.59

企业负责人:

王七雷

财务负责人: 李娜

制表人: 敬志会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66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9,6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9,19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2,3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08.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7,2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55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21,282.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282.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280.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8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00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5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7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18.7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娜

制表人：赵志会

十七





编制单位：河南恒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25,604.00	-	-	-	-	-	-	-	849,02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74,629.5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25,604.00	-	-	-	-	-	-	-	849,02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74,62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14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25,604.00	-	-	-	-	-	-	-	1,166,171.77

制表人：赵志会
财务负责人：孙海峰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12-06，法定代表人为庄士雪，注册资本为400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3MA47TYC59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温室大棚安装、建筑材料、供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水利设备、发电设备、温室设备的销售；结构补强工程。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价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



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01,318.7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100,682.60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92,760.00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077,502.26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486,067.29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31,710.08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13,724.31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21,282.15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786,583.91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1,860.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0,744.07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753,322.02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25,604.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66,171.77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6,419,889.10 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464,012.20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3,818.61 元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6,316.69 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23,270.43 元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96,280.87 元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5,409.82 元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12 元
1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453.82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01室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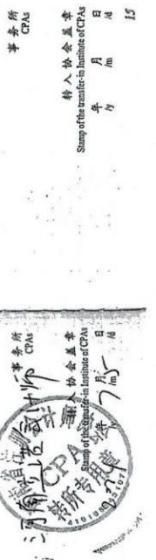
证号 4100000100281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于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ration of the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甲方印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confirmed from
3020042835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confirmed to



证书记号：410000100281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号：41000010028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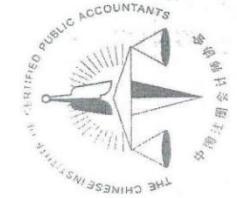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于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ration of the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甲方印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confirmed from
3020042835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confirmed to





姓名 李训霖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出生地 中国立法院
单位 会计事务所
合規性 通过



041 一 及 檢 驗 登 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乎要求，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port is accepted.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局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财务管理工作要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企业经营中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消耗，增加积累。

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二、公司设财务部，财务部主任协助总经理管理好财务会计工作。

三、出纳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和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财会人员都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定期报账。

五、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六、财会人员力求稳定，不随便调动。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亦不得中断会计工作。移交交接包括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账目、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移交交接必须由总经理监交。

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

七、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八、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十、公司以单价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

- 1、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 3、电子设备（如微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 4、运输工具；
- 5、其他设备。

十一、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 1、房屋及建筑物35年；
- 2、机器设备10年；
- 3、电子设备3年；
- 4、运输工具、其他设备6年。

固定资产以不计留残值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

十二、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等费用作为原则。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安装费用。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十三、固定资产必须由财务部协同办公室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1、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账，原价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

2、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其收益转入公积金，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4、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

资金、现金、费用管理

十四、财务部要加强对资产、资金、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提高效益。

十五、银行账户必须遵守银行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十六、银行账户的账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十七、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法人代表和会计私章由会计保管，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十八、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高收，也不准以收抵支记账。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收支，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十九、根据已获批准签订的合同付款，不得改变支付方式和用途；非经收款单位书面正式委托并经总经理批准，不准改变收款单位（人）。

二十、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不得以白条抵作现金。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确保库存现金的账面余款与实际库存额相符，银行存款余款与银行对账单相符，现金、银行日记账数额分别与现金、银行存款总账数额相符。

二十一、因公出差、经总经理批准借支公款，应在回单位后七天内交清，不得拖欠。非因公事并经总经理批准，任何人不得借支公款。

二十二、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投资、工程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二十三、领用空白支票必须注明限额、日期、用途及使用期限、并报总经理报批。所有空白支票及作废支票均必须存放保险柜内，严禁空白支票在使用前先盖上印章。

二十四、正常的办公费用开支，必须有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经手人、部门负责人签名，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付款。

二十五、未经董事会批准，严禁为外单位（含合资、合作企业）或个人担保贷款。

二十六、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备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否则按违章论处并对该资金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办公用具、用品购置与管理

二十七、所有办公用具、用品的购置统一由办公室造计划、报经领导批准后方可购置。

二十八、所有用具必须统一由办公室专人管理。办理登记领用手续、办公柜、桌、椅要编号，经常检查核对。

二十九、个人领用的办公用品、用具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外借，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如有遗失，照价赔偿。

其它事项

三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其它财务资料。

三十一、积极参与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通过筹集资金的活动，尽量使资金结构趋于合理，以期达到最优化。

三十二、配合公司业务部门对项目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三、自觉接受上级主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检查指导，并按其要求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